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永結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017號、106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永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17號、10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扣案物品及數量欄所示之物，經送驗鑑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且海洛因業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而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及專科沒收之物。再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，且違禁物及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業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17號、1067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

送驗結果均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陽性反應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2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該扣案之物上確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訛。又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，與該管制毒品在物理上難以析離，是該包裝袋應視為毒品之一部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徐紫庭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備註
1	海洛因白粉1包（含包裝袋一紙）	1包	粉末1包（毛重1.21公克，驗餘淨重0.37公克），檢出海洛因成分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1960號鑑定書	花蓮地檢署113年度煙保字第36號
2	海洛因白粉2包（含包裝袋二紙）	2包	粉末2包（毛重9.0公克，驗餘淨重1.57公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	花蓮地檢署113年度煙保字第54號

(續上頁)

01

			克、4.17公 克)，檢出海 洛因成分	年9月25日 調科壹字第 1132392179 0號鑑定書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